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太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太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宣传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塑料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鑫乐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563.14万元，资产总额为1635.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消毒湿巾（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诸暨市简禾纸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65.01万元，资产总额为489.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鹏翔寰宇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2年12月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如实提供并填写本声明函，如供应商未提供本声明函或未填写本声明函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3.中小微企业是指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